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543號

聲 請 人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聰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3 月
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位應增列第一項「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
效。」及第二項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」，並應於前述主文
欄位下方增列理由欄目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登寶